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记者 王建慧

林老太今年 86 岁，老伴已去世 6 年，膝下有三儿一女。大儿子自幼过继到其姑姑的名下；二儿子顶替母亲已到城里上班；只有三儿子户

【事由】

林老太老两口一生省吃俭用，积攒有几十万元存款。老伴去世后，林老太住到养老院，为了安全起见，林老太将一笔不菲的存款交由二儿子暂为保管。去年，林老太从养老院搬到三儿子家中，由三儿子一家照料其生活至今。今年 3 月，林老太曾向二儿子讨要过存款，

【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这笔存款以何种方法处理比较好？另外，大儿子自幼过继到姑姑名下，是否还有继承权？

首先，对于母亲没要回来的存款能否以遗嘱的方式进行处置的问题。“这是一个很现实又很无奈的问题。”崔瑶律师说，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母亲将该笔存款以自己的名义存在银行里，然后将存折交给二儿子保管，二儿子可凭取款密码予以取用，在这种情况下，母亲只

【解答】

廖先生，您好！您为小区工程提供服务，理应获得相应的薪资。但是您索要薪资的主体，是需要明确的。如果您与包工头形成劳务或劳动关系，您应当向包工头主张薪资，但如您是与开发商形成事实上劳务关系，那您有权向开发商主张。至于包工头所说，开发商未按约付钱，从而不愿意支付薪资的问题，首先包工头所述是否属实还需要查清，如果包工头所述不属实，您向开发商主张薪资并不会获得支持的；其次，即便开发商真的未向包工头付钱，那他们之间也只是在建设工程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有所争议，开发商未支付完毕工程款并不构成承包商不支付您薪资的法定或约定的理由。

因此，只要明确您和哪一方形成劳动、劳务关系，就有权向该方主张薪资款，开发商与承包商之间是否结算完毕并不能作为对您拒付工资的理由。

暴雨导致发动机被淹 保险公司能够拒赔吗

遇到暴雨，致使车辆发动机进水受损，市民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以免责为由拒赔。保险公司称，车主与保险公司签订了“直通车”机动车保险合同，其轿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等险种，但未投保发动机特别损失险。保险公司解释称，合同约定保险人对因暴雨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负责赔偿，如发动机进水导致发动机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请问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偿车主？

【解答】

郝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也就是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并不清楚您所签订的“直通车”机动车保险合同是如何对免责条款进行约定的，

口仍在农村。老母亲从养老院搬到三儿子家安享晚年，欲将保存在二儿子处的存款取出来重新作个分配，却遭到了拒绝。林老太想立遗嘱加以明确，但咨询公证时也受阻，不知如何是好。

二儿对母亲说：“你想买什么我给你买，存款不能给你，这个存款只有在你生病住院时才能花，在你正常生活的情况下是不能动的。”二儿子以此为由，拒绝将存款交给母亲。

林老太是退休工人，每月有自己的养老金，交给赡养她的子女作为补贴和老人的日常生活支出。对于这一点子女四人均无异议，即谁赡养照顾母亲，养老金就给谁。但现在林老太想

需挂失后重新办理存折即可拿回款项，相信公证处对于母亲银行账户内财产是可以进行公证的。二是母亲将现金交给二儿子保管，在二儿子不愿意还给母亲的情况下，公证处要对“二儿子保管的现金”进行公证，也确实不符合法定程序。崔律师建议母亲可请专业人士制定方案为自己维权，或向原单位、居委会等组织寻求帮助。

其次，对于大儿子自幼过继到姑姑名下，是否具有继承权的问题，崔律师分析认为，这个需要核实“过继”是否合法，即大儿子与姑

但从一般的机动车损失险来看，通常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害会在保险的免责条款中进行约定的。如果在保险特别约定这一免责条款的情况下，且保险人已经作出引起您特别提示的提示，保险人有权拒赔，反之，保险公司应当进行赔偿。

办婚宴后同居生活五年后与他人登记属重婚吗

2012 年 6 月，我与李某办完结婚酒席后，便以夫妻名义开始同居生活，至今未补办结婚登记。去年 3 月，李某突然不辞而别，并与邻村一未婚男士到县民政局登记结婚。请问李某是否构成重婚罪，我现在能否起诉与李某离婚？

【解答】

郭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上述条款可见，重婚罪的构成条件是有法律上的婚姻关系，而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法律上婚姻关系的条件是在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您所述的情形中，您与李某虽然办理了习俗上的结婚酒席，但并没有到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在法律上您与李某并没有婚姻关系的事实，因此您是不能起诉与李某离婚的。既然您与李某未结婚，李某与邻村未婚男士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是合法的，其不构成重婚罪。或许李某的不辞而别、移情别恋的行为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也给您带来了极大的悲伤，但我们希望您能接受这一结果，重新站起来开始您的新生活。

住宿免费停车遭盗窃 是否能向宾馆索赔

我到某宾馆住宿，当晚将自己的车子停在某宾馆提供的停车场。第二天起来后发现车辆丢失。我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宾馆依保管合同关系赔偿车辆现值的全部损失，但宾馆方面称，这个停车场是免费的，所以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告诉记者，林老太的情况比较复杂，由于具体的案件情况未看到书面材料，因此仅能作一个简单回答。如需获得更准确的回复，林老太可携带有关材料向专业人士当面咨询。

把存款要回来，结合以后的赡养情况作个分配。“大儿子已过继给其姑姑；二儿子 18 岁时顶替母亲已到城里上班，户口已迁出。”林老太说，老家农村还有一处老房子，三儿子户口在农村，林老太想把存款和老房子留给三儿子。

林老太存款没要回来，就想以遗嘱的方法加以明确，但公证处答复说：现钱不宜立遗嘱，钱具有不确定性；房子的证件不完备也不能做公证。

姑之间是否办过收养登记手续，如办理过，则构成法律上的母子关系；若没办理过，则他们之间仍是姑姑侄子的关系，大儿子就有权继承生母的财产。但如果大儿子过继给姑姑时，我国的收养法尚未颁布生效，在审判实践中，会以公安部门的户籍档案、过继时大儿子是否成年、大儿子与姑姑的履历表是否填写过母子关系等多种因素来确认双方有无构成母子关系。

崔律师表示，三儿子将母亲从养老院接到家中赡养，体现了儿子的一分孝心，“很期待看到其他子女们对母亲孝心的延续”。

宾馆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请问，宾馆的这个说法对吗？

【解答】

陈女士，您好！您入住宾馆，将车辆停泊在酒店提供的停车场，从这一事实看，您与宾馆之间形成的是一种住宿消费的主合同关系，正因为有了住宿消费的主合同关系，宾馆才为您提供免费停车场，作为宾馆提供的附属从义务。既然宾馆为您的主合同义务提供了停车场，就应当进一步附随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这既是宾馆应当承担的责任，也是宾馆提升品质增加客源的重要因素。试想，如果宾馆仅提供住宿，而不对提供的停车场提供安全保障，那么消费者来住宿时就会面临着财产被盗的风险，如果您是消费者，您是否愿意承担这个风险呢？答案明显是否定的。因此，对停车场提供安全保障义务对酒店获得客源也是有利的。回到您的提问，如果宾馆未能举证证明其对停车场的管理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那么其应当对您车辆被盗承担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身份信息泄露被冒用 买电信手机无法开通

前几天，我去某电信服务厅开办一个新的手机号，但是对方告诉我说，我的身份因为在某城市开办的电话号欠费，已经被列入“黑名单”，所以开不了新户。可是，我从未去过那个城市，也未在那个城市开过手机号码。我的身份证信息明显是被泄露了，被他人冒用了。请问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解答】

李先生，您好！建议您首先采取的措施是报警，确认身份信息被冒用的事实，因为这既是对您身份被冒用的事实进行证据固定，也是提前防范他人用您的身份从事电信以外的冒用行为。在被冒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您可以向电信公司申请撤销黑名单，重新办理开户手续。同时在明确冒用人身份的情况下，您亦可以就被冒用造成的损害，向冒用的主体追究法律责任。